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報到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到職日期 |  |
| 姓名（身分證號） |  | 出生日期 |  | 電話 | 住宅 |  |
| 手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英文姓名 |  |
| 地址 | 通訊地 |  |
| 戶籍地 |  |
| **各　　單　　位　　報　　到　　審　　查　　及　　核　　章** |
| 單位 | 核章及簽註意見 | 單位 | 核章及簽註意見 |
| 教務處 | 教學組 |  | 總務處 | 文書組 |  |
| 註冊組 |  | 出納組 |  |
| 實驗研究組 |  | 庶務組 |  |
| 設備組 |  | 主任 |  |
| 主任 |  | 輔導室 | 主任 |  |
| 學務處 | 訓育組 |  | 圖書館 | 資訊媒體組 |  |
| 生輔組 |  | 主任 |  |
| 學生活動組 |  | 主計室 | 主任 |  |
| 衛生組 |  |
| 主任 |  | 其他單位 |  |
| 人事室 | 應敘□教育人員薪俸額　　　元 □公務人員　薦任第 職等 本俸 級 俸點  □其他： |
| 校長 |  |
| 相關事項，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右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。 | 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□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□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。證照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證機關：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己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□購買年資；　□不購買年資；　□無相關年資，毌須購買。五、填寫服務承諾同意書並遵照辦理。 當事人： 簽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室收存備查。